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文學是以語言呈現心靈感悟、生命意識的藝術活動，其內容反映作家對自我價值的體認¹，而對中國古代知識分子而言，仕途的榮辱往往就是他們生命價值的全部，面對君主專制的政權體制以及承繼先秦儒家以來「以道自任」的儒學傳統，知識分子大抵只能藉由投身政治，冀求實現一己的政治、社會理想，是以政壇的升降浮沈便牽動著他們大部分的思想與情感，成為他們生命歷程的主要旋律。然而上意與政局的詭譎莫測，使得仕宦之路未必能夠盡如人意，如韓愈在左遷至藍關示侄孫湘所言「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貶潮陽路八千」的情況，他們可能前一刻權傾朝野，轉瞬間就蒙受貶謫外遷。政壇上的失意沈鬱往往激發這些落拓知識分子創作書寫的根本動機。自屈原以降，歷代遭貶的知識分子留下了豐富的逐臣之作，形成中國古典文學的一個特殊現象 - 貶謫文學²，它既展現中國古代社會政治的本質特徵，也深刻揭示創作主體面對人生憂患的各種應對態度。

貶謫對知識分子而言，雖然代表生命的沈淪蹇阨，卻也正是文學煥發光芒的契機，千古風流的蘇東坡遭貶黃州時期，正是其文學創作能量至為豐沛的階段，政治生涯的消沈墜落反倒造就了他文學創作的蓬勃發展。諸如此類的例證，在中國文學史上不勝枚舉。這是因為當生命價值面臨重大轉變之際，同時迫使追求功名利祿、齊家治國宏願的傳統知識份子必須重新思考、調整自我的生命定位，在遭遇仕途挫折之際，他們將自己生命價值的掙扎軌跡寫入文學作品，就形成徘徊於「兼濟」與「獨善」間，此一始終縈繞於中國古代士人心頭難解的生命主題。當知識分子面對這種欲仕不能、欲去不得的處境時，如何

¹ 生命意識是人類在覺知自我的生存情境、並尋求自我與外在世界之適當關係時，所建構出對自我認識之概念。生命意識是文學作品思想價值與美學內涵的核心部分。參考：柯慶明，《文學美綜論》（臺北：大安出版社，2000年9月），頁13-18。

² 貶謫文學又被稱為遷謫文學，指由貶謫者所創作的文學，以及描寫貶謫者的活動和反映貶謫者思想的文學。參見：江立中，《遷謫文學與岳陽人文精神》，《雲夢學刊》（1993年第3期），P28。

安頓自己的生命以及重新調整與群體的關係，在「兼濟」與「獨善」的矛盾對立間尋獲一個自我認同的平衡點的過程，這不僅內蘊創作主體的情志，也反映個別時期社會的特殊文化型式，體現儒、釋、道諸家思想消長的痕跡，融鑄了中國傳統學術及人文關懷。由此看來，貶謫文學所顯現的文學價值是多面的：從微觀的角度視之，可以體現作家個人的生命情調；從宏觀的視野出發，則可以感悟中國傳統的人文精神、發掘出時代文化的深層內涵。這是筆者擬以貶謫文學為主題以進行論文寫作的主要動機。

二、研究目的

貶謫文學可以視作一種文類，也可以看作一種主題意識，它是伴隨君主專制體制而生的文學現象，自屈原被放逐、行吟澤畔以降，貶謫的隱憂和書寫模式便隨著代代歷史文化的積澱轉化，而融入各朝知識分子的心靈成為一種文學、文化基型，反映他們面對外緣環境與價值實現二者的衝突時，退回自身重新進行生命價值的反思及認同的摸索歷程，其中蓄積著傳統知識分子生命意識的核心部分。

貶謫文學隨著君主專制體制的實行存在了幾千年，形成中國文學及文化的一個特殊現象，由於它的時間跨度大，創作者亦非常龐雜，內容和風格的表現自然駁雜不一，在歷史長河裡散現著各種不同的樣貌，筆者在略覽前人的研究成果後，以為若要準確地把握貶謫文學的意義與價值最好從個別作家或時代切入，以便能釐清它在特定時空裡發展的文化脈絡及深層意涵。歷來與貶謫文學相關的研究成果並不多見，從個別作家切入者，大抵皆以分析韓愈、柳宗元、蘇軾等時代大家為主，單篇論文有：戴偉華 柳宗元貶謫期創作騷怨精神—兼論南貶作家的創作傾向及其特點、司馬德琳 貶謫文學與韓柳的山水之作、王淳美 蘇東坡貶謫黃州時期與釋道關係之研究 等，學位論文則有：一九八八年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陳英姬撰博士論文《蘇軾政治生涯與文學的關係》一九九二年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吳淑華撰碩士論文《東坡謫黃研究》 等，研究範疇集中在這幾位作家的原因，或是由於他們貶謫時期的作品質、量俱足，而且呈現明顯的謫官意識，在文學史上具有特別的意義和指標性之故，研究成果之有限

顯示貶謫文學的研究尚有許多可待開發的空間。另外從特定時代切入者，則有：大陸學者尚永亮《元和五大詩人與貶謫文學考論》，選取中唐元和時期之韓愈、柳宗元、劉禹錫、元稹、白居易五人及其貶謫文學為考論對象，從時代文化精神來探討詩人的貶謫心態及作品呈現的悲劇特徵和美學風格；一九九六年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張玉芳撰博士論文《唐詩中的罪與罰 - 唐代詩人貶謫心態與詩作研究》，則從唐代律令省視唐代詩人的貶謫經歷、貶謫心態的形成，及對貶謫詩作的內容產生的影響，以上二者都能從宏觀的視野去探討貶謫文學在特定歷史時空裡呈現的面貌及普遍內容，研究的時空點則皆由唐代此一截面切入，可說是其他時代貶謫文學研究的前驅及奠基者。

筆者擬以前人研究成果為基礎，將研究時空的視角向下延伸，把研究範疇界定為北宋前期的貶謫作品，由於貶謫文學卷帙浩繁，為使研究焦點集中，僅擇選該時期的詩作為研究的主要對象，其他文類的貶謫作品則作為輔助材料。宋代為貶謫文學發展的鼎盛期之一³，由於宋代立國之初君主即重用文人治國，右文尚言的主張及廣開科舉的政策，形成「滿朝朱紫貴，盡是讀書人」的局面，確立宋代以士大夫為核心的政治體制，因而更激發文人士子對仕進的狂熱，執著於修身治國理想的追求，他們積極參與政治，並依政治理念結合成不同的政治集團，展開不絕如縷的激烈政爭，這使士人的仕宦生涯更顯得跌宕無常。隨著君主態度和政治勢力轉換的瞬息萬變，貶謫似乎成為宋代知識分子難以擺脫的宿命，他們被一批批的貶謫流放，在貶謫的歷程中產生大量的貶謫詩作，如何探究這些作品的思想內涵及美學價值，釐析「宋型文化」⁴在其中發揮的作用，突顯貶謫文學發展至北宋獨特的時代特徵，以與前人的研究成果有所區隔，則為本篇論文研究的重點及方向。

分析心理學家榮格曾指出：偉大的藝術家是賦有「原始靈視」的人，而「原始靈視是指對於原始類型的特殊敏感性而言，是以久遠意象表達事象的能力，它能使藝術家將『內在精神世界』的經驗透過藝

³ 尚永亮認為貶謫文學的開端為屈原之作，而它的鼎盛期則在唐、宋兩代，在這兩代又突出表現在元和、元祐兩大時期。參見：尚永亮，《元和五大詩人與貶謫文學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P15。

⁴ 「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二詞，最早為傅樂成所提出。參見：傅樂成《唐型文化與宋型文化》，《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年），P180。

術形式而付諸『外在世界』表現。」⁵貶謫文學即是作者透過藝術的形式，所呈現的面對生存抉擇時「內在精神世界」的樣態，反映出中國知識分子心靈的普遍傾向及人文關懷，在文學中煥發著特殊的價值光采。貶謫書寫作為一種文學基型，雖然呈現相似、相同的主題與書寫模式，但在不同時代、文化種種變項影響下，其思想內涵勢必經過不斷的添加或轉換，呈現出各具時代特色的獨特面貌，因此本論文在研究北宋前期的貶謫詩時，除就作品本身所呈現的主題、藝術技巧、時空情境作為研究重點，深入探究詩人的內在心志外，亦希望能將社會現實與文學作品相結合，從各個面向探討時代背景對貶謫作品形成的影響，以突顯貶謫詩在這個時間段所呈顯的時代特徵及文化內涵，並進一步探究貶謫文學所呈現的人格範式（paradigms）及美學範式，發展至北宋前期如何因種種外緣因素影響，而產生位移、變化以至定型的過程。

⁵ 參見：榮格 著，蘇克 譯，《尋求靈魂的現代人》（臺北：遠流出版社，1990年）。

第二節 研究範疇與方法

一、 研究範疇

(一) 在文本取材上

擬以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輯之《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七月第一版)為主，輔以《全宋詞》、《全宋文》及個別作家別集等資料，並參照史書、詩話、方志、筆記小說等文獻記載，期能對此主題進行全面且深入的研究探討。

(二) 在作品年代上

取材時間限定在北宋前期，即自宋初開國至仁宗朝結束(960-1063)前後約一百年的時間。之所以選擇仁宗朝為時間下限，是因為仁宗朝以范仲淹為首的士人集團，大力推動儒學復興、詩文革新的風潮，並以慶曆新政與詩文革新互為表裡，影響當代士風與文學甚鉅，他們對「道」-「位」-「文」關係的新闡發，更開啟神宗以後詩文革新的鼎盛與輝煌，而這批文人在慶曆新政失敗後泰半蒙受貶謫，其貶謫詩的內容當能呈現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至於神宗、哲宗、徽宗三朝，雖然為北宋詩歌發展的鼎盛期，但由於自神宗朝起詩案迭興，遭貶士人為求自保，詩作的內容遂不敢稍露怨刺之情，或藉隱喻的詩意抒發，或以畫為「無聲詩」發洩內心對時政的怨思和挫折感⁶，是貶謫作品發展的轉向期，由於這方面的研究牽涉較廣、作品更為繁雜，故本篇論文擬將研究焦點置於北宋前期，希望先理清貶謫詩自宋初至仁宗朝的發展脈絡，期能作為以後研究發展的基礎。

(三) 在「貶謫詩」的界定上

貶謫作為詩歌的主要題材，很早便為人所注意，如：方回《瀛奎律髓》一書，將唐宋律詩分為四十九類，其中即有「遷謫」一類⁷；又如趙孟奎在《分門纂類唐歌詩殘本》序中記「唐人所作」時亦包含

⁶ 參見：姜斐德，畫可以怨否？《瀟湘八景》與北宋貶謫詩畫，收入《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卷四，1997年3月)P59-89。

⁷ 參見：方回評，李慶甲集校評點，《瀛奎律髓彙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遷謫隱淪」一類。⁸本篇論文將「貶謫詩」的範圍界定為：以作者於貶謫時期所作，能表現被貶者的活動及反映被貶者思想者、或發抒憂憤之情、或表露出處的傍惶、反思自身生命價值等內容的詩篇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另外輔以貶謫時期表達以上思想的其他文類作品，以及其他時期流露自我期許、生命理想主題之作，期能對作者貶謫前後的生命歷程、心境轉變作一完整的觀照。

詩作界定的標準則有以下幾種：一、詩中有明確顯示為詩人貶謫時期所作之敘述者；二、詩題或詩作內容直接點出寫成時間，校之史書記載，其時為詩人貶謫時期者；三、參考宋人筆記、地理方志內容所載、所引詩人貶謫詩句，並配合詩人生平史傳加以判別。

二、研究方法

韋勒克與沃倫的《文學理論》一書將文學研究區分為外緣研究、內部研究兩類⁹，前者包括文學的背景、文學的環境、文學的外因等研究，後者則集中於文學作品本身的分析和解釋。雖然這二類的文學研究方法取向與重點不同，但並非互不相容，而是可以包含在一個研究系統之內，互相補充、互為發明。本篇論文的研究，就是採取兼重外緣、內部的研究方法。細則分述如下：

（一）採用歷史研究法

將研究對象範圍界定在北宋前期，討論「貶謫詩」在這個時空分期呈現的文化意義與美學價值，著重時空背景及各文化層面的探索，以求掌握歷史變動與文學作品結合而形成的宋代經驗。這方面實際考察的方向如下：

1 北宋前期的政治環境。

貶謫作品的產生與作家的生命經歷有著密切的聯繫，對作

⁸ 參見：趙孟奎 編，《分門纂類唐歌詩殘本》（《宛委別藏錄絳雲樓藏本》），P 1-b。

⁹ 參見：Wellek, Rene and Warren, Austin, *Theory Of Literature* (Penguin Books Ltd. 1985)。

家生存時空背景的探索有助於理解作品書寫的緣起及經驗，筆者擬考察北宋前期政治環境、貶謫情形作為全文論述開展之基礎。

2 北宋前期的思想風潮。

宋代自開國之初在文化各個層面都日益呈現會通化成的新局面。在學術方面，以儒學為主逐漸匯合道、釋二家思想形成宋學；在文藝方面，各類文體亦跨越既有疆界、相互浸染。筆者擬考察北宋前期學術思潮，文體的相互滲透、交融，儒、釋、道思想的消長情形，對貶謫作品呈現的出處態度、生命安頓等內容產生的影響。

3 北宋前期的文學價值觀。

自北宋初期即醞釀的儒學復興浪潮，逐漸帶動北宋的詩文革新，使文學觀念漸漸體現儒家政教詩學的濃厚色調和正統觀念，「文」與「道」的關係遂成為士人關注的焦點，詩文之「實」與儒學之「道」漸被緊密融合起來，詩歌論政的風氣日益盛行，遂開啟宋詩議論化特色的先聲。筆者擬藉由探析北宋前期文學價值觀的嬗變情形，析論它對貶謫文學內容可能產生的影響。

（二）從閱讀原典入手

以《全宋詩》為本，綜整北宋前期的詩作，希望藉由博覽、通讀詩人的作品，深入領會作者的內在情性，對詩人的精神世界作一完整的把握，避免斷章取義的理解和闡說，並嘗試從不同的角度分析作品，描述作品共同及殊異的旨意，探討其人文精神及藝術特質。

（三）參考庫恩的範式（paradigms）理論

藉以考察貶謫文學發展至北宋時期，其中的人格範式、美學範式如何產生演變、位移以至定型的過程。範式一詞本應用於科學的研究領域，意指在科學發展的某一特定歷史時期，某一特定研究領域中，持有共同的基本觀點、基本理論和基本方法的科學家集團，所信守的

一套從事科學事業的「研究綱領」(research program)。¹⁰後來逐漸被社會、人文領域的學者所援用，廣泛的運用於各類學科的研究。就文學研究而言，範式指的就是某一歷史時期處於主導地位的文學研究的共同信念，包括一個總的理論框架以及用來評價文學各方面價值的標準。範式既帶有形而上的典範意義，亦是一套可供檢驗或操作的定律和模式，可以將典範工具化到實際的應用上，但範式的內容並非亙古不變的，它是隨時代、社群的不同而有所改變的，從範式的觀點來檢視北宋時期的貶謫詩作，當更能突顯其思想內容有別於前代之時代特色。

(四) 採用西方文學理論的主題學 (thematics or thematology) 觀念

對北宋前期貶謫詩的出處主題作分析，闡述北宋前期貶謫詩作處理該主題時所表現的特點及時代精神。孔恩以為每個時代範式之形成是突變的，範式與範式之間並無相互承繼的關係，因此在研究範式時著重突出單一時代的特色；而主題學則側重探討同一題材在不同的時空與作者手中有何相通性¹¹，著重個別主題歷時性的溯源與發展研究。將範式理論與主題學式研究結合起來可以互補其理論之不足，盡可能地對北宋前期的貶謫詩作的時代特色作全面的探析。

¹⁰ 參考：張巨青，《邏輯與歷史 - 科學方法的嬗變》(臺北：淑馨出版社，1994年)。

¹¹ 陳鵬翔：〈主題學研究與中國文學〉，《中外文學》，12卷2期(1983年7月)，頁74。

第三節 研究現況

隨著近年《全宋詩》、《宋詩話全編》、《宋代文藝理論集成》等鉅著一一出版，提供完整的宋詩研究材料後，宋詩研究便日益蓬勃發展、成績斐然。

在研究重心上，有個別作家詩作的研究，如：一九八六年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崔成錫撰碩士論文《蘇舜欽詩研究》、一九九五年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吳幸樺撰碩士論文《黃庭堅律詩的語言風格研究》、一九九八年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楊佩琪撰碩士論文《蘇軾杭州詩研究》等多篇論文，都能就幾位大家的詩作風格、特色作完整、深入的剖析；亦有對宋詩或宋代詩學做全面、整合性的研究。

在詩學方面有：一九八八年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郭玉雯撰博士論文《宋代詩話的詩法研究》，論述宋人所主張及宋詩所表現詩歌創作的法則與技巧、一九九六年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謝佩芬撰博士論文《北宋詩學中「寫意」課題研究》，從分析北宋詩人論「意」意見著手，梳理釐清北宋詩學中「寫意」課題的意涵，二〇〇一年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鄭倬宜撰碩士論文《活法與宋詩》，則歸納宋人對「活法說」的闡述，並對宋人運用「活法說」入詩的特色有所探論，以上均對宋代詩學的重要議題有所抉發；亦有主題式的宋詩研究：一九九四年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石韶華撰碩士論文《宋代詠茶詩研究》、一九九六年臺灣大學王祝美撰碩士論文《北宋「使北詩」研究》等，研究成果非常豐富，在此不一一詳述。

在學者著作方面，全面探討宋詩問題的，有：韓經太《宋代詩歌史論》，從思想的觀點探討宋詩的特定議題，以突顯宋詩的精神內涵，張高評《會通化成與宋代詩學》，打破文類、學科的疆界，從「會通化成」的文化特質出發，考察宋代詩學的深層結構，周裕鍇《宋代詩學通論》亦從文化整合的觀點，從「詩道」、「詩法」、「詩格」、「詩思」、「詩藝」，對宋代詩學進行各個面向的闡釋，另外，有採取特定觀點剖析宋代詩學，或針對特定的詩派、詩風進行研究者，則有：黃啟方《兩宋文史論叢》，就專家詩、詩話等宋代文學發表多篇論文，張高評《宋詩的傳承與開拓》就禽言詩、翻案詩、詩中有畫等主題深入探究；在大陸學者方面，許總《宋詩史》詳述了宋詩的發展，王水照《宋代文

學通論》，亦以宏觀的視野，從文化、文體、體派、思想各方面檢視宋代文學的特色，程杰《北宋詩文革新研究》，全面的梳理北宋詩文革新的歷史背景、精神方向及藝術特徵，這些學者們都以其宏大精闢的學術觀點和研究方法為宋詩研究帶來更多面向的啟發與突破，呈現出宋代獨樹一幟的文化和美學風貌。

關於北宋時期政治、社會史的研究，則有：方豪《宋史》、王德毅《宋史研究論集》、李華瑞《宋史論集》，對宋代政治制度、社會經濟、對外關係等情況提供詳盡的參考史料，一九八六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劉靜貞撰博士論文《北宋前期皇權發展之研究——皇帝政治角色的分析》，則探討北宋前期(960-1063)皇帝的政治角色及權力運作，考察皇權實際的發展及運作過程，亦對北宋前期政治權力核心之運作的認識有所裨益。

另外與貶謫文學為主題的研究成果，單篇論文有：戴偉華《柳宗元貶謫期創作騷怨精神——兼論南貶作家的創作傾向及其特點》，描述柳宗元貶謫期間創作對屈賈作品中「哀怨」情緒與「托物興寄」主題之繼承，司馬德琳《貶謫文學與韓柳的山水之作》、袁本秀《逃避孤獨——由囚山賦漫談柳宗元的山水移情與悲劇意識》、尚永亮《寓意山水的個體憂怨和美學追求——論柳宗元游記詩文的直接象徵性和間接表現性》則就韓愈、柳宗元在貶謫生涯中因心境與物境交感所呈現的物象象徵闡說遭謫的精神苦悶與表達方式，王淳美《蘇東坡貶謫黃州時期與釋道關係之研究》則探討蘇軾在貶謫時期受釋道思想影響之情形及作品呈現的風格，姜斐德《畫可以怨否？〈瀟湘八景〉與北宋謫貶詩畫》，則就詩人避禍心態，探討北宋宋迪所繪《瀟湘八景》與詩題乃受杜甫詩歌影響，隱喻了逐臣怨刺之情，認為詩人是以畫為一種「無聲詩」發洩對時政的怨思與挫折感，提供跨文藝類別的新研究方向。

學位論文則有：尚永亮撰《元和五大詩人與貶謫文學考論》，一九九二年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吳淑華撰碩士論文《東坡謫黃研究》，一九九六年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張玉芳撰博士論文《唐詩中的罪與罰——唐代詩人貶謫心態與詩作研究》，二〇〇一年玄奘人文社會學中國語文研究所張鳳蘭撰碩士論文《蘇東坡的貶謫生涯》等，以上諸篇或集中於個別作家、或切入某個特定時空作為研究對象，皆能從

不同面向爬梳、觀照貶謫文學所呈現的美學特徵與精神內涵，亦對本論文的研究提供不同的啟發。

第四節 各章要旨

本論文擬分為五章展開論述：

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方法，並檢討既有的研究成果、略述各章寫作的要旨，末了附有「北宋貶謫士人所受罪責略述」作為其後各章論述展開的背景知識。

第二章介紹北宋前期的時代背景與貶謫概況，作為以後各章論述開展的背景資料。本章擬以歷史敘述為主軸，綜述北宋前期的時代背景作為以後各章論述開展的基礎，考察的方向有北宋前期的政治文化、士大夫品格、文學價值觀及士人獲罪原因略述等，期能將這些面向的考察結果，與其後各章的作品內容分析結合、對照，突顯貶謫詩在這個時間段的時代意義。

第三到四章則採綜觀的角度分述北宋前期貶謫所呈現的出處主題、時空意識，皆從文學的內部著手分析，但這種內部研究並非孤立的進行，而是結合詩歌的社會現實，兼及文學的外緣研究。

第三章參考西方文學研究中主題學的觀念，探討北宋前期貶謫詩作所反映的時代精神。貶謫為中國知識份子共同的隱憂與處境，各代貶謫文學往往表現出相同的主題，本章擬以出處主題為研究重點，主要是由於認為它們展示士人在面對困厄時，對於生存本質、人生價值的熱切關注與思索，是個體的生命議題中最核心的成分。

第四章擬探討北宋前期貶謫詩所呈現的時空意識。對於時空的感懷和關注，向來為文學書寫的關注重點之一，因此而有「傷春悲秋」、「惜時傷逝」、「登臨懷古」、「遠望當歸」等傳唱不息的主題產生，而當詩人因罪貶謫，踏上放逐之旅時，與原本生活時空迥異的時、空流動感展現在詩人眼前，這時透過詩人之眼所描寫的時空便不是客觀的自然，而是與詩人的生命憂患緊密相連的心靈圖景，其中包含詩人生命反思與生活安頓的心理內容，可以挖掘出詩人精神世界的不同側面。

第五章為結論，總結以上各章論點闡述北宋前期貶謫詩所具有的時代意義及美學特色，並說明本篇論文研究所存在的限制以及未來研究的展望。

附錄：北宋貶謫士人所受罪責略述

宋代官制非常龐雜紊亂，《宋史 職官一》記載其時官員的官銜為：

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敘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差遣以治內外之事。¹²

大抵來說，宋代官制主要採官、職、差遣分授之制，其次則又有階、勳、爵等加封。由於中國古代社會講究「名分」關係，所謂「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說明了不同階級所須遵守的規範是不同的，宋代承襲唐律，針對官員設置多種適用的刑罰，詳細內容對官、職、差遣、階、勳、爵諸方面，均有涉及、十分龐雜。因此宋代官員貶謫情形亦十分繁複，大體而言，貶謫可能是官、職、差遣三者任一項或多項的下降。

「官」指的是官員的本官，是確定品位、俸祿等級的寄祿官階，「職」則為一種象徵榮譽的虛銜，由於官員帶職與不帶職，在蔭補子孫、舉辟官員、借差官兵車船等方面的待遇皆有差別，因此奪職也是一種處罰。「差遣」則是官員實際的職務內容，北宋前期官名與實務分離，官員不管本部門事務，而以差遣名義治事¹³。差遣雖受到官品高下的制約，但在實際處罰官員時，二者並非完全同步升降，降級使用

有追奪官資而差遣依舊者，也有官階依舊而降差遣者。以下僅舉其要分述，說明北宋前期貶謫士人所受之罰責類型：

（一）官銜的下降

官銜的下降是一種降級使用的處分辦法。從官、職、差遣三方面來看，官員被追官或落職、或官職依舊降低差遣級別、或追官落職而差遣依舊等等，均屬於此。

1、追官與除名

¹² 元 脫脫，《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冊五，卷一六一，《職官志》，頁3768。

¹³ 宋神宗元豐三年（1080）始改革官制，使官名與職權合一，此已不在本篇論文討論範圍，故不詳述。

「追官」又稱「降官」、「免官」、「免所居官」或「奪官」等，亦常稱降資。指黜降或免官員現有的部分官銜。「除名」，又稱削籍、落籍，《宋刑統 名例律》云：「諸除名者，官爵悉除，課役從本色。」疏云：「若犯除名者，謂出身以來官爵悉除。」¹⁴顯示除名即為削除官員出身以來所有官爵等身分、黜為無官平民，是適用於犯罪官員刑罰中最重的一種。遭除名者所犯多為十惡、反逆緣坐等重罪，另外貪贓受賄、斷案不當者也往往在除名之列¹⁵。但並非所有被除名官員皆真的罪有應得，慶曆四年因進奏院案而遭除名的蘇舜欽，即因政治立場傾向當時的范仲淹改革集團，而為親附呂夷簡的舊派人士以監守自盜之罪名嚴劾而落職，其實蘇舜欽只是依例出售進奏院的廢紙備辦酒席，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淪為政爭的工具，使得參加這場宴會的十餘位官員也一概被貶黜，舊派人士因此有「吾一舉網盡之矣」的說法。¹⁶

2、落職

職是文武高級官員的榮譽稱號。官員凡帶職名者，皆可「別為一官」。在黜降時追奪，凡稱「落職」者，一般一年以後遇恩赦即可敘復、重獲任用，凡稱「追奪職名」者，則不許再敘。

3、勒停

勒停即為降差遣，對官員的實際職務進行黜降，從中央官貶為地方官、或任命閑差散官、宮觀閑職，地方官由上往下逐級或隔級任調，監司知州大州改小州，堂除改吏部差注等等皆屬此類。

（二）遠謫與外放

除了官階的下降，流放與遠謫亦是對貶謫官員所行的另一種處罰。流放亦即所謂的流刑，其起源甚早，為古代五刑之一，《唐律疏議》「流刑三」一條下注：「《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

¹⁴ 竇儀、蘇曉 合撰，《宋刑統》（臺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卷二，《名例律》。

¹⁵ 因斷案不當而受罰之例有：「五代以來，州郡牧守多武人，任獄吏，恣意用法。時金州民有馬漢惠者，殺人無賴，閭里患之，其父母及弟共殺漢惠；防禦使仇超、判官左扶悉按誅之。帝怒超等持法深刻，並除名，流扶海島。自是人知奉法。」事見：清 畢沅，《續資治通鑑》（臺北：文光出版社，1975年），冊一，卷二，宋紀二，太祖建隆二年五月條，頁32。

¹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冊二，仁宗慶曆四年十一月甲子條。

也。』¹⁷可知流放是以將犯人流至遠方作為主要的罰責，但若外放所在為偏遠、蠻荒的瘴癘之地，官員極有可能死於途中或任上，《續資治通鑑長編》記盧多遜因與德超善，被罪流放崖州，李符對宰相趙普說的一段話：

盧多遜之流崖州也，符白趙普曰：「朱崖雖遠在海中，而水土頗善。春州雖近，瘴氣甚毒，至者必死，不若令多遜處之。」¹⁸

可知所貶之地若為窮山惡水，對官員之身心即是一場恐怖的磨難。另外由於宋人觀念重京官而輕外官，因此即使不降職而出任外地有時亦屬一種被貶的型態，據《厚德錄》所載：

夫仕者，大則望為公卿，次則望為侍從，職司二千石，其下亦望京朝幕職。¹⁹

即可知北宋官員對在帝京任職的重視。

（三）行動的限制

除了官階下降或遭遠謫流放外，貶謫罪責亦時常伴隨行動的限制，亦即控制被貶官員的活動範圍，或者禁錮入獄，或者責令某地居住，依其情節的輕重，可以約略分為編管、安置與居住數類：

1、編管

編管又稱「羈管」，亦即編錄名籍對官員進行管制。宋初，「命官犯罪，當配隸者，多於外州編管，或隸牙校。其坐死特貸者，多決杖黥面配遠州牢城。」²⁰宋初遭到編管的官員，多緣觸犯謀逆或貪汙等重罪，而遭羈置在某地牢獄，且通常伴隨黥面、杖脊等罪責，太宗時，因涉及貢舉收賄案件，任懿遭「杖脊、配隸忠靖軍」，惠秦則「杖一百，黥面配商州坑冶」。²¹宋哲宗紹聖以後，始「立三免法」，明訂「不死、

¹⁷ 長孫無忌，《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6月），「流刑三」，頁35。

¹⁸ 同註13，冊一，卷十一，宋紀十一，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四月，頁277。

¹⁹ 《厚德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卷三。

²⁰ 同註17，冊一，卷八，太祖乾德五年二月癸酉條，頁73。

²¹ 同註12，冊十六，卷四四一，列傳第二百，《文苑三》，頁3059。

不黥、不杖」²²的原則。

2、安置

「安置」之名，唐五代已有之。如唐玄宗開元十八年所頒赦令：

常赦所不免者，咸赦除之，其左降官及流移、配隸、安置、罰鎮效力之類，並宜量移近處。²³

所謂「安置」，意即將獲罪官員流放到遠地，限制其居住地點。北宋初期的安置法承襲唐制，其罰責相當於流刑，如：太宗雍熙四年，有雄州兵馬總管劉廷讓因擅離職守，被「除削在身官爵，送商州安置。」²⁴北宋前期官員被判安置者亦較少，神宗以後，隨著黨爭的激烈化，被安置及編管的官員始大量增加，此時的安置法與前期不同的是，多不除名而責授散官之職。

3、居住

居住法同樣以限制官員的居住地點為罰責，居住法的運用很普遍，其形式也較為複雜，其中北宋前期較常實施者為分司居住法，真宗時，王欽若即因「稱疾擅離任赴闕，即被責授銀青光祿大夫、司農卿、分司南京」。²⁵

上述所介紹的各項罪責，是被用於「因罪獲貶」之士人身上的，從這些繁複的罪責規定中亦可窺見北宋士人被罪受謫時所受的種種限制與痛苦。

²² 同註 12，冊九，卷一九九，志第一百五十二，《刑法一》，頁 4981。

²³ 《冊府元龜》（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7 年）卷八十五，《帝王部 赦宥四》。

²⁴ 《宋會要輯稿 職官》（北京：中華書局，1957 年），冊四，六四之六，太宗雍熙四年十月十七日，頁 3822。

²⁵ 《宋會要輯稿 職官》（北京：中華書局，1957 年），冊四 3822，四六之三，天禧五年十一月，頁 3415。